

考試院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佩琪
聯絡電話：02-82366481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784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一案，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民國107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0362號函。

二、本案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人事室助理員、主計室佐理員，以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之加註文字等節；其中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職稱備考欄二、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人事室助理員、主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一加註俟士級人員出缺改置之相關文字部分，以上開留用人員業於表末附註加註，表內相關職稱備考欄毋須重複加註，爰依體例刪除。又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職稱備考欄三、四、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人事室助理員、主計室佐理員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二、三「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之文字，依體例修正為「現職士級人員……」，併配合遞移序號，且依體例將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主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原三「……(其中一人係由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修正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段長、副段長之排序一節，以段長為一級單位主管，復考量同層級之工程機關相同職稱排序之一致性，爰將段長、副段長職稱分別通欄移列至正工程司、專員職稱之前。

(三)第一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之加註文字一節，依體例修正為「俟現職士級人員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得列……」。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之加註文字一節，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現職士級人員未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前，係單一編制計給；現職士級人員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四)第一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內所列……」一節，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

三、另各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內置兼任科長4人、兼任主任1人，以及兼任段長、副段長、站長若干人一節；按87年9月3日、102年1月3日本院第9屆第97次及第11屆第220次會議決定略以，機關內之主管職務得以兼任方式設置乃不正常之用人現象，是為符合一人一職原則，宜改為專任；以及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如全數採兼任之作法，對人員之管理考核恐有影響，亦與一人一職原則尚有未合。另依106年3月16日本院第12屆第128次會議決議，如有單位主管採兼任方式之情形者，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改為專任。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上開本院會議決定(議)審酌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均附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各1份)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準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規劃、測量、設計及整體發展。
- 二、公路之養護、改善、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
- 三、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
- 四、公路用地及機料管理。
- 五、工程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六、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七、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工程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六)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正工程司前，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三、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正工程司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六)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五)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士級人員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正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七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九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五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十二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七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人事室專員一人、人事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

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二七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九)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九)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八)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〇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現職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人事室助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人事室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現職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五三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十二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九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五十九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十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十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四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人事室專員一人、人事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主計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七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十九)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士級人員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六四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八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二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十三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七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三人、人事室專員一人、人事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二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七)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十六)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現職士級人員未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前，係單一編制計給；現職士級人員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四九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正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二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四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人事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七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八)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八)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七)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現職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現職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八四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正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一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六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七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二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七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人事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九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